

# 北海仲裁委员会

## 裁决书

(2024)北海仲字第 1-4663 号

申请人：杭州巡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C11X6M

法定代表人：杜将，职务：执行董事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文路 426 号岩大房  
文苑大厦 20 楼 200034 室（自主申报）

委托代理人：李晓慧，浙江卓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王家平，女，汉族，2000 年 6 月 12 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412825200006122187

住所：河南省上蔡县和店乡大王村二组

案由：合同纠纷

北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申请人杭州巡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王家平（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的《艺人经纪合作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和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在纠纷发生后，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北海受理了申请人关于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

本会根据《北海仲裁委员会/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的规定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送达了仲裁受理材料。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被申请人未向本会

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

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未共同选定仲裁员，亦未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及《仲裁规则》的规定，本会主任指定许愿东为独任仲裁员并于2024年10月22日组成本案仲裁庭。本会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向申请人及被申请人送达了告知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未申请仲裁员回避。

仲裁庭于2024年11月12日在北海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晓慧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经本会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根据《仲裁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本案进行缺席审理。

申请人在庭审笔录中确认对本案已进行的仲裁程序包括庭前程序及庭审程序均无异议。

仲裁庭未能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结案，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庭向本会主任申请延长本案审理期限。本会主任经审查，批准延长本案审理期限至2025年3月20日。

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予以裁决并分述如下：

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1. 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23日签订的《艺人经纪合作协议》；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3. 请求裁决被申请

人向申请人退还违约金 5000 元、退还借款 10000 元；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律师费损失 6000 元；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事实与理由如下：被申请人王家平（昵称：“夏静雅呀”）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签订《艺人经纪合作协议》，期限为 3 年，自 2023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艺人经纪合作协议》第二条约定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即：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从事网络直播全平台、短视频全平台、线下演艺活动等的独家合作方，为被申请人进行互联网直播提供平台支持等运营服务，利用自身享有的资源对乙方进行人气打造、人气提升。在乙方有短视频的需求的情况下，为被申请人提供短视频策划，拍摄、录制、剪辑、审核、推广；《艺人经纪合作协议》第四条约定双方的收益及结算方式：即被申请人的收益=主播收益=前台流水×主播分成比例（首要合作平台的分成比例为 50%）+平台奖励（该平台奖励由乙方达到平台的直播时长情况或平台别的要求后，由平台支付）；和保底或分成收益模式：保底期限为合作的前 2 个月，为保障乙方的基本生活，双方约定的乙方每月保底收益为 6000 元人民币相结合的模式；在次月的 25 日支付给被申请人；《艺人经纪合作协议》第七条第 7 款约定：被申请人进行网络直播时不得消极直播、消极表演、延迟开播或擅自停播等影响双方合作的不利情况；《艺人经纪合作协议》第十条第 2 款第（2）项约定：如被申请人违反本协议第七条乙

方义务的规定、私播、延迟开播 20 日以上、停播（擅自停止在甲方指定公会的直播累计超过 20 天）.....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除要求乙方退还应退金额外，甲方可要求乙方在以下五者中取一最高者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已自提收益、补发的分成收益和短视频收益以及甲方的前期实际投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资金扶持费用、签约费、买断费、强解金、解约费、保底费、预支款项、借款、转会费等、具体详见定义与解释），违约金为①人民币伍拾万元；②甲方合作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10 倍+甲方逾期收益（乙方月平均收益\*未正常履约的月份）；③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正常履约而获得的月平均收益 36 倍的违约金；④如果乙方在与甲方合作前从事与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直播业务，乙方按双方合作前 24 个月内最高月收入的 36 倍支付违约金；⑤按合同期间乙方账号粉丝数量峰值伍元/人计算违约金；《艺人经纪合作协议》第十条第 3 款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存在违约情形的，违约方除应依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事实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的必要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食宿费等）；《艺人经纪合作协议》第十三条第 3 款约定：双方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均提请北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双方签订《艺人经纪合作协议》后，申请人作为公会在酷狗直播平台为被申请人开通了房间号（ID:1855920225）开启直播，申请人给与被申请人电脑、声卡、摄像头、灯光、直播间等直播设备支持，运营人员给与被申请人跟播支持，给与其话术直播辅导，为了提高被告的积极性，申请人给与其支付签约金 5000 元、提供借款 10000 元、预支提成 5000 元等资金支持，另外给予被告价值 21430 元设备扶持。尽管申请人尽心尽力，被申请人却未诚信履约，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断断续续停播，直到 2022 年 12 月 22 日之后开始彻底停播，之后再未恢复直播。申请人发送《履约催告函》要求其继续履约，但被申请人并未恢复履约，公然停播，严重违反《艺人经纪合作协议》。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违约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就应当按照《艺人经纪合作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金和退还申请人给与其前期实际投入的费用。申请人前期为扶持被申请人，给予其 5000 元签约金、提供借款 10000 元，该俩笔费用被申请人应当返还；另外需要承担向申请人支付 500000 元违约金，基于人道主义，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另外本次仲裁，申请人委托律师花费律师费 6000 元，根据《艺人经纪合作协议》第十条的规定，该笔费用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严重违约，导致申请人的巨大损失，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请求贵委依法裁决，诚望裁如所请。

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1. 《艺人经纪合作协议》；2. 酷狗直播平台截图；3. 履约催告函、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电子邮件送达截图；4.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2 张、直播间设备交付使用确认书；5.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发票。

申请人当庭提交了补充证据，仲裁庭认为有利于案件事实的查明，故予以接收，并向被申请人邮寄了该补充证据及书面质证通知书，要求被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补充证据序号承上：6. 王家平分成明细-银行电子回单 6 张。

被申请人未出庭答辩、未提交证据及书面质证意见，视为放弃答辩、举证、质证的权利。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证据的形式、来源合法，且证据之间可以相互佐证，故仲裁庭确认上述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本案经开庭审理，根据当事人的陈述、举证以及庭审调查情况，仲裁庭查明：

2022 年 7 月 23 日，申请人（甲方）与被申请人（乙方）签署了《艺人经纪合作协议》（合同编号：XY2022-007-023-002），合同第一条约定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第二条约定了合作内容及形式：双方确认，合作平台为网络直播全平台（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平台调整时，无条件予以配合），当前首要合作平台为酷狗直播平台（对应账号原始 ID：1855920225，对应账号现有 ID：1855920225，对应账号实名认

证：王佳萍，该账号 ID 在签约当日的粉丝数量为 1397 人）。

甲方作为乙方从事网络直播全平台、短视频全平台、线下演艺活动等的独家合作方。合作期间，甲方为乙方进行互联网直播提供平台支持等运营服务，利用自身资源对乙方进行人气打造、人气提升；在乙方有短视频需求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短视频策划、拍摄、录制、剪辑、审核、推广。第三条约定，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每月直播有效天数不低于 26 天，每天直播有效时长不低于 6 小时，直播时段需配合运营安排。第四条约定，针对直播间礼物打赏形成的分成收益分配方式为保底或分成收益模式：保底期限为合作的前 2 个月，双方约定乙方每月保底收益为 6000 元人民币。乙方确认通过（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方式收取甲方结算收益，指定账户具体信息如下：银行账号：6214855747217855；实名认证（姓名+身份证号码）：王家平 412825200006122187；绑定手机号码：13116688217；开户行：中国招商银行宁波北仑区支行。第五条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签约费 5000 元，双方协商一致，按照甲方自乙方实际开播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第十条约定，如被申请人违反本协议第七条乙方义务的规定、私播、延迟开播 20 日以上、停播（擅自停止在甲方指定公会的直播累计超过 20 天）等，均为根本违约，甲方除要求乙方退还应退金额外，甲方可要求乙方在以下五者中取一较高者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已自提收益、补发的分成收益和短视频收益以甲方的



前期实际投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资金扶持费用、签约费、买断费、强解金、解约费、保底费、预支款项、借款、转会费等，具体详见定义与解释），违约金为：①人民币伍拾万元；②甲方合作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10 倍+甲方逾期收益（乙方月平均收益\*未正常履约的月份）；③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正常履约而获得的月平均收益 36 倍的违约金；④如果乙方在与甲方合作前从事与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直播业务，乙方按双方合作前 24 个月内最高月收入的 36 倍支付违约金；⑤按合同期间乙方账号粉丝数量峰值伍元/人计算违约金。乙方根本违约时，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约定的相应直播平台账号，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存在违约情形的，违约方除应依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事实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的必要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2022 年 9 月 13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了《直播间设备交付确认书》，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提供设备及场地的相应价值，直播设备及场地的交付使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直播间所在地址为杭州金沙印象城 19 楼 B26 直播间；设备总价值为 21430 元。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招商

银行为 6214855747217855 的账户转账 8 笔共计 61778.7 元,具体每笔转账详情如下: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备注
2022 年 7 月 25 日	5000 元	王家平主播签约费
2022 年 8 月 27 日	5000 元	主播王家平预支 8 月分成收益
2022 年 9 月 15 日	10000 元	王家平主播借款
2022 年 9 月 23 日	15748.3 元	8 月杭州酷狗王家平主播分成收益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1248.12 元	9 月杭州酷狗王家平主播分成收益
2022 年 11 月 25 日	6456.03 元	10 月杭州酷狗王家平主播分成收益
2022 年 12 月 25 日	4968.23 元	11 月杭州酷狗王家平主播分成收益
2023 年 1 月 24 日	3358.02 元	12 月杭州酷狗王家平主播分成收益

酷狗直播平台截图显示, 主播昵称: 夏静雅呀, 酷狗 ID 为 1855920225, 最近开播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5 月开播总时长 0 秒; 有效开播天数 0 天。

2023 年 2 月 13 日, 申请人工作人员通过《艺人经纪合作协议》中确认的电子邮箱, 向被申请人发送《履约催告函》: 被申请人不履行义务, 擅自停止直播, 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

被申请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停止直播，不按公司安排进行直播活动，单方停止履行义务。限被申请人自收到函件之日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三日内恢复履行直播安排。

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11 月起陆续停播，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停止直播，截至庭审之日仍未恢复直播。

另查明：

2024 年 2 月 1 日，申请人与杭州卓坤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约定杭州卓坤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作为申请人提供法律服务，律师服务费为 6000 元。杭州卓坤律师事务所就该费用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向申请人出具电子发票。

根据上述事实，仲裁庭认为：

申请人、被申请人均为适格的民事主体。《艺人经纪合作协议》有申请人、被申请人的电子签章，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艺人经纪合作协议》应视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的形式与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依约履行。

关于申请人要求解除《艺人经纪合作协议》的仲裁请求。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直播场所及直播设备、发放了直播收益、支付了签约金，申请人已履行了案涉合同义务，被申请人应按照《艺人经纪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直播。酷狗直播平台截图显示被申请人上次开播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未再进行过直播。被

申请人经本会依法通知，未到庭抗辩，亦未提供相反证据否认申请人的上述主张，故仲裁庭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予以采信，确认被申请人停播的事实。根据《艺人经纪合作协议》第十条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已构成违约，申请人有权要求解除《艺人经纪合作协议》。至于合同解除的时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将解除合同事宜通知了被申请人，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向本会提起仲裁要求解除合同，本会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含仲裁申请书在内的仲裁受理材料，本案仲裁受理材料送达被申请人之日2024年10月11日即为《艺人经纪合作协议》的解除之日。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的仲裁请求。关于违约金，《艺人经纪合作协议》第十条约定，被申请人违反协议约定停播的，视为根本性违约，本案已确认被申请人停播事实，故申请人有权向被申请人主张违约金。关于违约金金额，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主张100000元。仲裁庭认为，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系当事人缔约时明确可知道的违约成本，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合同缔约时双方对违约损失的预估、对履约利益的期待。被申请人在协议履行期间不遵守合同约定，具有一定过错，在确定违约金金额时应给予其一定的惩罚，以促进其树立契约意识。但考虑到被申请人并非知名主播，且与申请人合作时间较短，客观上不会给申请人造成较大的预期利

益损失，其停播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主要损失在于前期签约金投入、直播设备、直播场所投入及人力成本，上述仲裁庭已确认申请人构成根本违约且支持申请人要求解除《艺人经纪合作协议》的仲裁请求，故仲裁庭根据公平原则及违约金兼具惩罚性的特征，酌情将违约金金额调整为 50000 元，对超出部分仲裁庭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退还签约金 5000 元、退还借款 10000 元的仲裁请求。

关于签约金。根据仲裁庭的上述认定，《艺人经纪合作协议》已解除，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履行提供签约金的义务，并提交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予以佐证。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的规定，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返还签约金 5000 元。

关于借款。申请人主张向被申请人提供借款 10000 元，并提交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予以佐证。仲裁庭认为，本会依据《艺人经纪合作协议》的仲裁条款受理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借贷关系与本案并非同一法律关系，本会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借款产生的纠纷无管辖权，申请人可另行法律途径解决。

关于本案律师费的承担。申请人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律

师费 6000 元，并提供了《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发票为证。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裁决书中确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其中律师费不超过胜诉方胜诉金额的百分之十五。仲裁庭认为，申请人主张的律师费金额未超过《仲裁规则》规定的上限，故仲裁庭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关于本案仲裁费的承担。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仲裁请求得到支持的比例确定其各自承担的比例。本案纠纷系因被申请人违约所致，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仅得到仲裁庭的部分支持，因此，本案仲裁费 7384 元，仲裁庭酌定由申请人承担 3692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692 元。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之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申请人杭州巡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家平签订的《艺人经纪合作协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解除；

二、被申请人王家平向申请人杭州巡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三、被申请人王家平向申请人杭州巡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返还违约金 5000 元；

四、被申请人王家平向申请人杭州巡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补偿律师费 6000 元；

五、本案仲裁费 7384 元，由申请人杭州巡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担 3692 元，由被申请人王家平承担 3692 元（申请人杭州巡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预缴该仲裁费，本会不予退回，由被申请人王家平承担的部分，被申请人王家平应迳付申请人杭州巡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六、对申请人杭州巡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不予支持。

以上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在  
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如义务人未能按本裁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处理。权利人可在本裁  
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两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独任仲裁员：许原东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仲裁秘书：罗菁华

